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MB02090232026601

罚没铝土矿运输及临时堆矿点管理业务服务项目 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BSZC2026-C3-250034-GXWT

采购计划编号： JXZC2026-C3-00150

采购人（甲方）： 靖西市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乙方）： 靖西市新发展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靖西市

签订时间： 2026年5月29日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靖西市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乙方）：靖西市新发展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罚没铝土矿运输及临时堆矿点管理业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6-C3-250034-GXWT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一）项目服务技术内容及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项目服务技术内容及要求	金额 (元)
1	罚没铝土矿运输及临时堆矿点管理业务服务项目	项	<p>罚没铝土矿运输及临时堆矿点管理业务服务包括以下服务：</p> <p>一、提供称重计量设备</p> <p>配置 100 吨地磅称重系统 1 套，设备计量精准、运行稳定，符合国家计量相关标准，可实现矿产重量精准称重、数据记录等基础功能，配套基础调试及后期简易维护服务。</p> <p>二、提供工程作业设备及操作人员</p> <p>1、装载机：配置 1 台，设备性能完好、满足矿产装卸堆存作业需求，配套专职操作人员 1 名，操作人员具备相应操作资格、有相关作业经验，能全程在岗完成作业。</p> <p>2、挖掘机：配置 2 台，设备性能完好、适配矿产挖掘、堆存等作业，每台各配套专职操作人员 1 名，共 2 名；操作人员具备相应操作资格、实操经验丰富，能胜任 24 小时作业调配需求。</p> <p>三、提供安防监控系统</p> <p>配置堆矿点摄像监控系统 1 套，含监控显示屏及配套摄像设备、传输线路等；监控覆盖范围精准包含场地大门、仓库大门、地磅过磅点三个核心区域，画面清晰、可实时监控、支持视频录像及回放功能，系统运行稳定。</p> <p>四、提供管理制度及值班资料制作与张贴</p> <p>1、制定并提供临时堆矿点管理制度 1 份、人员值班表 1 份，内容规范，涵盖管理职责、矿产品出入库管理、存放管理、安全环保等核心内容，贴合 24 小时运营实际需求。</p> <p>2、临时堆矿点管理制度制作成张贴板，按规范悬挂于办公场所墙面</p>	239800 0.00

		<p>显眼位置，值班表可更新版本，便于日常使用。</p> <p>五、提供标识牌制作与安装服务</p> <p>制作并完成标识牌安装，具体规格及数量如下：</p> <p>1、“靖西市矿产综合执法大队临时堆矿点”标识牌：2块，分别安装于场地大门、仓库门口显眼位置；</p> <p>2、“临时堆矿过磅点”标识牌：1块，安装于地磅处显眼位置；</p> <p>所有标识牌材质耐用、字迹清晰、安装牢固，适配户外使用环境。</p> <p>六、提供办公设备及配套设施</p> <p>配置办公设备1套，设备功能完好、可正常开展日常办公，具体包含：计算机1台、打印机1台、办公桌椅1套（含办公桌、办公椅）。</p> <p>七、提供堆矿仓储场地</p> <p>提供室内堆矿仓库1间，实际有效使用面积$\geq 750\text{ m}^2$；仓库地面平整、硬化，承重能力满足矿产堆存要求，具备防雨、防渗漏、防扬尘、防盗等基础防护功能，无安全隐患，可直接用于查没矿产的规范堆存。</p> <p>八、提供办公场所</p> <p>提供独立办公场所1间，实际使用面积$\geq 15\text{ m}^2$；场所平整、通风、采光良好，与堆矿作业区域合理分隔，无安全干扰。</p> <p>九、提供值班人员配备</p> <p>1、人员数量：配置专职值班人员3人；</p> <p>2、工作制度：实行3班倒工作制，保障堆矿点24小时有人在岗值班；</p> <p>3、岗位职责：值班人员负责场地安保、人员车辆登记、设备巡查、矿产看管、值班记录填写及突发情况上报等工作，在岗期间全程值守。</p> <p>十、提供卸矿人员配备及要求</p> <p>1、人员数量：配置专职卸矿人员8人；</p> <p>2、性别：男性；</p> <p>3、年龄：18-55周岁；</p> <p>4、能力：人员身体健康、无重大疾病，能胜任矿产卸运的体力作业，服从现场管理及作业调配，具有相关矿产作业经验。</p>	
--	--	--	--

（二）合同金额

本次中标总金额为人民币贰佰叁拾玖万捌仟元整（小写金额：¥2398000.00元），总金额数为服务期限两年的总费用，按每年预估处置6300吨为例（具体吨数以实际为准），则服务费用单价为190元/吨。

第二条 付款方式

管理业务服务费按销售批次分批支付，即每次销售完本批后支付前一批的服务费用；待财政资金下达到采购人后，采购人在3个工作日内按实际销售量支付，结算单价为190元/吨，结算金额为：实际销售吨数×190元/吨。付款前供应商需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第三条 甲方的职责

- 1、甲方应提供必要条件，协助乙方收集各参建单位项目所需相关数据(图、文、表及数据库等)。
- 2、甲方协调作业技术单位、镇(街道)、村(社区)配合乙方的合理技术要求和规范开展工作。
- 3、按时拨款。

第四条 乙方的职责

- 1、在甲方要求进场开展工作时，应积极配合及时进场。
- 2、符合甲方的时限要求、质量要求。
- 3、达到甲方的目标任务要求。
- 4、符合安全生产的要求。
- 5、按合同要求提交成果。

第五条 质量保证

-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需达到相关的规范要求，并符合行业国家标准。

第六条 权利保证

-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 2、乙方应按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服务，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七条 交付

1、交付地点：符合采购人要求的供应商指定地点

2、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都必须履行合同的责任条款。任何一方如有违反本合同的各项内容均视为违约，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作为赔偿金。

2、如果由于乙方原因(不可抗力除外)不按本合同要求履行服务，按乙方违约处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诉诸法律追回已付款项及工作成果以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的权利。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或国家政策、项目技术有变动)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其他

1、本合同一年一签订，首期服务期满再另行续签，总续签期（含首期）不超过两年。

2、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

甲方：靖西市自然资源局（章） 	乙方：靖西市新发展交通建设有限公司（章） 
单位地址：靖西市新靖镇幸福大道 78 号	单位地址：靖西市新靖镇城东路 1031 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6-6214081	电话：0776-620007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靖西支行
账号：	账号：660000020401100010
邮政编码：533899	邮政编码：533899